

阳信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 阳信县第二实验中学实验楼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BZYXGP-2019-0026

包号： A01

采购人： 阳信县第二实验中学

代理机构： 滨州市方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政府采购项目温馨提示

根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制度规范以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现就投标供应商遇到的常见问题温馨提示如下，作为善意提醒请各投标供应商周知，避免出现失误。

1、保证金未交纳入账

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报价、磋商）保证金，交纳后如有问题请自行查找原因并及时处理。

2、电子采购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BZZF）或答疑后的采购文件（文件格式.BZCF）时，文件中嵌入的可编辑文档（嵌入格式为 WORD）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报。为方便投标供应商组织投标，可编辑文档中可能写有部分文字以供使用，已写入内容可删改。当已写入内容与采购公告下方采购文件及电子采购文件中嵌入的 PDF 格式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PDF 格式文件中表述为准。

3、中标（成交）后材料领取及备案

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如有）以及公证费（如有），并持交纳凭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请持合同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签订完成后，请持验收报告原件、履约保证金退付材料（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二、	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
四、	磋商保证金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	公开报价
七、	磋商步骤和要求
八、	履约保证金
九、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十、	签订、备案合同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二、	保密和披露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阳信县第二实验中学实验楼加固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BZYXGP-2019-0026

中国山东政府网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622201902000019

采购计划编号：37162260010020190001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A01	阳信县第二实验中学实验楼加固工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及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93万元

四、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报价者，请于2019年5月20日 8:30 至 2019年5月27日 17:00 报名。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滨州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报名，未办理注册审核的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关于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的公告》（滨州阳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务大厅—企业入口”栏目免费注册。网上审核时间：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上注册审核咨询电话：0543-8268306（阳信）。

其他说明：本项目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进行项目立项、备案信息、确定结果、录入合同等相关程序操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需要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登记注册工作, 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登记注册事宜的，后果自负。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联系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行办理。

五、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已报名供应商请于 2019 年5月27日 17:00 前登录滨州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逾期将无法下载。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报名前查看，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滨州阳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请投标人确保注册的银行基本账号有效、准确（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系统自动进行比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滨州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六、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未加密和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

2019年6月4日 08:30 至 09:0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6月4日 09:00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滨州市阳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联系电话：0543-8268305

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滨州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angxin.bzggzyjy.gov.cn/>）指定栏目。

2、未加密和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到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阳信县阳城六路 567-6 号 财政局一楼）。

3、逾时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输到相关网站栏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教程”（阳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咨询电话：4009980000。

九、发布媒体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2、《滨州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yangxin.bzggzyjy.gov.cn/>）

3、《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

4、《中国滨州》（<http://www.binzhou.gov.cn>）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阳信县第二实验中学

地 址：滨州市阳信县阳城三路791号

联系人：任金龙

电 话：13256491758

2、采购代理机构：滨州市方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滨州市黄河八路503号

联系人：张文明

电 话：15552713005

2019年5月2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阳信县第二实验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滨州市方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及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在人员、设备、资源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4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1)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p>★报价函；</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自然人报价的提供其身份证明；经营范围与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相关）；</p>

		<p>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⑤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及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⑥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⑦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⑧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下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的具体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查询时间应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前）：</p> <p><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及“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p> <p><2> 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信用查询（企业法人）”及“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查询结果；</p>
--	--	---

			<p><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p> <p>(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p> <p>①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与本项目同类的（加固）工程业绩合同额100万元或以上的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原件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缺一者即不得分）；</p> <p>② 供应商拟投报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和分工；</p> <p>③ 提供用于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商务部分中各项评审得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6) 投报了小、微型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p> <p>②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扫描件；</p> <p>③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④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p>报 价 部 分</p>	<p>(7)★报价一览表； (8)★报价分析表；</p>
		<p>技 术 部 分</p>	<p>(9)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总体概述：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网络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4>已完工程保护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9>节能措施，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治理要求；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1>技术规范偏离表；</p>
		<p>服 务 部 分</p>	<p>(10)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工程保修期和竣工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供应商认为需要编写的其他资料。</p>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9	答疑澄清	2019年5月28日 10:00（北京时间）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张文明 联系电话：15552713005 注：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 后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BZ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10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2 项）

1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供应商认为参与报价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2	响应文件	<p>响应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 1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4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p>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同时，需提交评审办法中要求证明其资质、业绩等评审内容的有关资料原件电子扫描件，统一命名“资信标附件”，与投标文件保存在同一张光盘或U盘里，并独立设置。提交的图片资料一般采用“.JPG、.PNG”格式，文档资料采用“.DOC、.DOCX”格式，能压缩的尽量制作成压缩文件。对该“资信标附件”所有资料要进行编号、排序、制成目录，以便于审阅。对其中作为业绩证明的合同资料，一般只提供能反应“成交金额、签订方签章、时间”等主要合同内容的章节部分即可，同时提交相应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中标公示网络截图。</p> <p>二、招标人（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发布中标公示时，要同时公示由评标专家认定的中标单位有关资质、业绩等有关评审资料原件电子扫描件，供社会监督。</p> <p>三、供应商认为有关合同、业绩或其他属保密资料，不宜公开的，在开标时应递交经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书面申请（原件），可不予公开或公开部分内容。</p>

		<p>其中，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 1 份）、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 4 份）有任一缺失的，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滨州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滨州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当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采购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供应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公开报价和磋商评审。</p>
--	--	--

13	磋商保证金	<p>金 额：壹万捌仟元 (¥18000.00)</p> <p>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须从其开户许可证所列基本账户(结算卡等关联账号不予认可)进行电汇或转账，交款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必须一致，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认可。</p> <p>到账截止时间： 2019 年6月3日 9:00 时；</p> <p>收款单位：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信支行；</p> <p>账 号：登录系统进入下载本标段（项目）招标文件界面，点击“获取子账号”按钮自行生成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每包项目所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请各投标人务必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生成的指定账号，逾期未交纳至指定账号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注：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供应商尽早交纳。</p>
14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无
15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无
16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自然人成交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 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 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 合同金额的 5%</p> <p>收款单位: 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阳信支行</p> <p>账 号: 37050183810800000085</p> <p>注: 除非另有规定, 交纳至此账户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认可。</p> <p>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原路退还。</p>
18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p> <p>交纳时间: 投标人中标后, 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 壹万叁仟元整 (¥13000.00);</p> <p>收款单位: 滨州市方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城支行</p> <p>银行账号: 37001836808050160009</p> <p>注: 除非另有规定, 交纳至此账户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认可。</p>
19	合同公证费	无
20	付款途径	财政资金
21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 余款5%作为质保金, 在验收合格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且保修期满后付清。
22	工 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安装完毕。
23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保期	二年
25	争议的解决	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6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7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8	分包及预算	本项目一个包，预算为93万元。 注：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9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滨州市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合同条款》 （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中有关附件执行。
其他约定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政府采购），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资料并签到。</p> <p>4、如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报价，当分支机构参加报价时，磋商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供应商的负责人。</p> <p>5、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将导致报价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报价处理。</p> <p>6、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滨州市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 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3 “工程”指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工程内容；“服务”指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电子公章”指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的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印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供应商在滨州市阳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3.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报价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报价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报价的全权代表参加报价活动，并承担报价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报价，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报价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联合体参加报价的，上述 3.5 和 3.6 款中所述供应商为该

联合体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

3.8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或在滨州市阳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8 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

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理解和接受，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报价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供应商进行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 项规定内容组织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12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12.2.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2.3 电子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光盘介质提交（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6 项的规定。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0 项的规定。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5.3 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印章、盖章等处均指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

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6.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所列账号（结算卡等关联账号不予认可, 自然人投标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磋商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无息原路返回。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应做好标示并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DF 格式响应文件”字样。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 供应商报价所需资料原件以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应单独放于档案袋中并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原件及有关材料的，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

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公开报价地点。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逾期未送达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如须提供，还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 1) 供应商应当在送样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样品送达送样地点并登记，逾期未送达的部分将拒绝接收。样品递交时间以供应商持样品到达送样地点并完成登记的时间为准。登记后，送达的样品可以进行组装，组装时间不受限制。
- 2) 送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其递交的样品进行更换，但重新递交的样品必须在送样截止时间前送达并重新进行登记，否则将拒绝接收。
- 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接近样品存放区域，不得干扰评审秩序。如有上述行为且不听从劝阻者，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4)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所供货物不得低于样品质量；未成交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请自行取回，当天未取回的，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损失和责任。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公开报价

20. 公开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仪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参加公开报价并签到。

20.2 公开报价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评标系统是否正常，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报价。公开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进行采购人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当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采购人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公开报价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公开报价、磋商评审。但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时，系统将拒绝导入。

20.3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公开报价现场。

七、磋商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磋商，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22. 初步评审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

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屏幕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无效。

2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所投标标的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或服务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性满足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部分缺失或无效的；
- 5)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9)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报价、磋商使用功能的；
- 10)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

报价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1)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2)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6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报价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并加盖公章。

章，或者由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且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4. 综合评审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在磋商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最后报价不

得高于公开的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前述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5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磋商报告，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4.6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以及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分别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第15项规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

磋商小组认定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应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1) 产品价格扣除（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环保节能扶持（供应商最终得分中予以加分）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过程要求

26.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26.3 电子报价、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公开报价的暂停公开报价。已在系统内公开报价、磋商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上述第 24.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

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原路返还。成交供应商提交《滨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材料》、《滨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和第 19 项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备案合同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 29、30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和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因违反有关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合同备案

33.1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禁止进入交易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签字签章混签；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交纳至同一个磋商保证金账号；
- 7) 不遵守交易纪律，寻衅滋事，干扰开标、评标现场秩序，或者威胁恐吓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8) 违反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工程类采购项目中投报的注册建造师存在在建工程；
- 9) 十二个月内累计 3 次以上质疑和投诉均查无实据。

3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两年内禁止进入交易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资格、资质证书或其他许可证件，或者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或业绩、奖项，或者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或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 4) 存在违法转包或者违规分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等行为；
- 5) 发生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安全事故（以滨州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上通报为依据）；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根据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

的通知》有关规定在相应时限内禁止进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市、区）分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提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3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记录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诚信档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6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报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

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施工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3、计划投资：93万元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交付完毕。

三、服务要求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的性能、质量和数量应满足工程需要。

2、供应商在施工时应提供书面施工队伍人员组织方案，应注明组织领导、成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3、施工时不得雇用无专业技术的劳务人员参加施工，不得将已中标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4、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发现供应商使用（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在施工时发现施工队伍不具备专业化水平，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说明

1、★工程项目完工后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按照审定值结算。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材料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清理

费、施工调试费、安全施工措施费、材料质检费、管理费、税费、审计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在标书列出和可能未列出与本项目施工相关所有材料）。

3、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如果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责任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供应商负责制定实施安全措施，与本项目相关所有安全责任都由供应商负全责。

4、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未明确的，须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供应商提供的材料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入现场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在两年质保期内，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出现任何问题，都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都由供应商承担。

注：以上加“★”并注有“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与本项目（结构加固）类似的工程业绩合同额100万元或以上的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原件及扫描件，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原件和扫描件缺一者即不得分）； 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该业绩不得分。	10
	证书	1、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市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4分，国家级的得5分；最多可得5分。 注：同类型证书不重复加分。（得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2、供应商同时提供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提供的得 5 分，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
	总体概述	有针对本项目专门的施工方案，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具体，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0-6分。没有不得分。	6
	网络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得0-2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农忙保勤措施可信、可行得0-2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4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合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4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技术部分 (44分)	施工布置	总平面图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满足施工需要得0-4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4
	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有完整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对应质量体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保证措施得0-4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4
	已完工程保护措施	已完工程保护措施是否完善0-3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得0-3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正确合理环境保护措施的得0-2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5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0-3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得0-3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0-3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6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有针对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的得0-3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3
	其他要求	本工程节能，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治理措施得0~2分，没有者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6分)	合理化建议	1、经磋商小组认可的优惠条款，每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 2、经磋商小组认可的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	6
价格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30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滨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所需工程及相关服务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地 点：_____
- 3、工程内容：_____
- 4、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如有）：_____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 筹 性 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滨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工期、地点和保修期

1、合同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施工地点：_____

3、保修期：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交易中心一份。

十、其他事项

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另附附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公开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以及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月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自然人报价的提供其身份证明；经营范围与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相关)；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附公开报价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同时后附公开报价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
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⑤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及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 ⑥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 ⑦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 ⑧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下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的具体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查询时间应为磋商邀请函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前）：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及“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 <2> 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信用查询（企业法人）”及“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查询结果；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五)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与本项目同类的（加固）工程业绩合同额100万元或以上的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原件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缺一者即不得分）；

附：同类采购项目案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项目单位 有效联系方式

附：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的制造_____（报价货物名称和型号）的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方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磋商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就我方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如我方授权报价单位在此次报价过程中中标，上述代理公司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_____年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

3、我方保证提供的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且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具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并向用户交付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工具。

4、我方承诺，该授权书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至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之日止。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延长，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本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5、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②供应商拟投报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和分工；
 - ③提供用于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商务部分中各项评审得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 认证证书（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六) 投报了小、微型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
-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扫描件；
- 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④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生产厂家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部分

(七)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价格单位	元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价格单位”应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填报，“投标报价”处只填写具体的投标报价的数值（即不含单位）。未按照该要求投报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报价分析及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 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楼梯间基础加固					
1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 混凝土地面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 含面层及基层	m ²	40.88			
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	m ³	74.09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密实 2. 填方材料品种: 土方	m ³	71.67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拆除后建筑垃圾 2. 运距: 综合考虑, 符合城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3. 做法: 装车、外运	m ³	14.68			
5	010515011001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6$ 采用喜利得植筋胶	根	64			
6	010515011002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8$ 采用喜利得植筋胶	根	48			
7	010515011003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14$ 穿墙植筋 采用喜利得植筋胶	根	72			
8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335 (HRB400) $\leq \phi 10$	t	0.088			
9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335 (HRB400) $\leq \phi 18$	t	0.265			
10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 C30	m ³	2.85			
11	011702005001	基础梁 基础梁模板	m ²	24.33			
		外墙加固					
12	011602001002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 混凝土地面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 含面层及基层 3. 边线先进行静力切割	m ²	23.9			
13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	m ³	11.95			

14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后建筑垃圾 2. 运距:综合考虑,符合城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3. 做法:装车、外运	m3	11.95			
15	010503001002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C30 2. :夹板墙基础	m3	11.95			
16	0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外墙面 2. 抹灰层种类:水泥砂浆及涂料	m2	1415.22			
17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水泥砂浆 2. 饰面材料种类:瓷砖或真石漆	m2	50			
18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砖墙 2. 厚度、砂浆配合比:界面剂一道、M15水泥砂浆60mm厚	m2	1415.22			
19	010515003001	钢筋网片 1. 部位:钢筋夹板墙 2. 钢筋种类、规格: 10@200 (P) / 12@200 (C), $\Phi 6$	t	10.65			
20	010515011004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6$ 采用喜利得植筋胶	根	1152			
21	010515011005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6$ 穿墙370 采用喜利得植筋胶	根	500			
22	010515011006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12$ 穿檐口板 采用喜利得植筋胶	根	1770			
		内墙加固					
23	011604002002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内墙面 2. 抹灰层种类:水泥砂浆及涂料	m2	1836.25			
24	011605002002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水泥砂浆 2. 饰面材料种类:瓷砖	m2	50			
25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砖墙 2. 厚度、砂浆配合比:界面剂一道、M15水泥砂浆60mm厚	m2	914.43			
26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砖墙 2. 厚度、砂浆配合比:界面剂一道、M15水泥砂浆50mm厚	m2	733.11			
27	010515003002	钢筋网片 1. 部位:钢筋夹板墙 2. 钢筋种类、规格: 10@200 (P) / 12@200 (C), $\Phi 6$	t	12.398			
28	010515011007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6$ 采用喜利得植筋胶	根	1026			

29	010515011008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6$ 穿墙370 采用喜利得植筋胶	根	396			
		节点加强					
30	010515003003	钢筋网片 1. 部位: 钢筋夹板墙 2. 钢筋种类、规格: 10@、14	t	1.405			
31	010515011010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10$ 穿墙 采用喜利得植筋胶	根	1210			
32	010515011011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14$ 穿楼板 采用喜利得植筋胶	根	444			
		地面粘钢					
33	01B005	粘贴扁钢法加固 1. 部位: 地面 2. 做法: -100*3 M10锚栓固定 3. 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4. 其他: 底层扁钢需剔槽粘贴	m ²	123.2			
		措施项目					
34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外墙脚手架, 含密目网	m ²	2485.86			
35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内墙双排脚手架	m ²	500			
36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m ²	1884			
合 计							

金

规费、税金项目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不取规费_人工费		
1.4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		
合 计				

总说明

工程名称：阳信县第二实验中学实验楼加固工程

1、报价人须知

- (1)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工程招标范围：土建、装饰、安装

3、清单编制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年《省价目表》。

四、技术部分

(九)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总体概述：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网络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4>已完工程保护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9>节能措施，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治理要求；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1>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及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五、服务部分

(十)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工程保修期和竣工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供应商认为需要编写的其他资料。